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被告 爵士重機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定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柒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
其中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
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爵士重機車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
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莊
定弘為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爵士重機車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
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1,577,5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
約金未為清償，依原告與爵士重機車有限公司所締結銀行授
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視為
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之法
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上開欠款等語。並

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主檔查詢（一）列印資料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及繳息日查詢列印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列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3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皆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上開契約所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珮彤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200萬元	308,558元	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	1,268,968元	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	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百分之6.55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